文化 出版
千，法律人狂搶購
力推薦、指定教材
銷排行榜常勝軍
封面設計中
最新第50版
小六法
保成專業法典
讀者喜愛 合訂本
想要一本隨身帶！」
聞各種法規」
慣一本來使用」
心詢問，
便各法聞交互查考」
七大特色
明瞭立法時程
洞悉立法要義
指引考試重點
追蹤相關概念
結合實務觀點
掌握修法脈動
涵蓋各號爭點
基本小六法
網路書局
ook.com.tw
技考試最新資訊！
摘要，資訊不漏接
提供，資源全掌握
便利，服務更精進
推出，會員享更多
250元購書金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
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
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
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司法黃牛 檢舉獎金
黃牛案件，
決有罪確定
金幣30萬元，
專線：
11-6021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第 1885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大法庭新制等相關法案
雄高分院洪兆隆、北院黃國忠院長履新
首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高雄登場
2 楊智守／當事人恆定原則之實務操作與訴訟效力探究（二）
—以當事人與繼受人之參與程序選擇為中心（上）
3 郭乃綾／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問題研究
—從債務人常見問題與問題處理談起（下）
4 司法院推動終審法院建置大法庭制度 統一法律見解

司法院第165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大法庭新制等相關法案

【本刊訊】司法院1月16日召開第165次院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制定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第83條修正草案，以及大法庭新制相關之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同意行政院會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定案。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制定案

鑒於民主政治逐漸落實，社會日趨開放與多元，國民對司法權運作，寄予更高的期待，司法院乃研議於刑事審判引進國民參與，以增進國民對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並於審判過程中適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草案共分7章113條，重點包括：

一、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由法官3人及國民法官6人組成，共同進行審判。

二、除少年刑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外，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罪，及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之公訴案件，均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並採強制辯護。

三、明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利與義務，積極、消極資格及拒絕被選任事由，選任、解任等程序，職權及相關保護措施等。

四、審理程序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引進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制度等，並明定審判長指揮訴訟之原則、準備程序、證據調查程序與辯論之相關規定。

五、終局評議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共同進行討論。有罪之認定，以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程序判決及科刑事項，則以含雙方意見之過半數決定。

六、為尊重國民參與審判所形成之第一審判決結果，於第二審原則上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且就第一審事實之認定，限於以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始得撤銷。如有撤銷原判決之情形時，原則上並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七、明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相關之刑罰、行政罰及保護措施。

◆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法庭新制部分）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所為裁判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為確保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乃研擬增設二法院之大法庭制度。

（有關新制之介紹，請見本期4版「司法院推動終審法院建置大法庭制度 統一法律見解」）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認少事法第3條第2款關於虞犯事由之規定，有未盡明確或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並參酌兒童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規定意旨進行修正，重點有：

一、限縮虞犯事由並增列虞犯性審酌事項。

二、增訂成人陪同在場、兒童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通譯協助等表意權保障規定。

三、擴增詢（訊）問時應告知事項之內容，並為避免少年受不當影響，明定詢（訊）問、護送及使其等候過程，應使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四、對於外國少年之驅逐出境處分應以裁定為之，並賦予陳述意見機會及提起抗告救濟之權利。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定案

為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現況所需，法務部制定本草案。重點內容包括：

一、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法律適用順序、主管機關、相關定義、互惠原則、協助事項範圍、請求途徑及其處置、要式規定、應拒絕及得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

二、明定請求競合時之執行順序、執行請求所應遵循之法律、保密規定、分擔執行費用及請求不作目的外使用之保證。

三、明定於請求協助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犯罪所得之返還或其他刑事強制處分事項時，其所涉行為須符合雙重可罰之原則。

四、協助執行請求方法院確定裁判或命令與犯罪有關之沒收裁判或命令應具備之要件及須檢附之資料。

五、明定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程式、途徑；及我國得保證事項及豁免提供協助人員之義務或責任。

◆法院組織法第83條修正草案

為加強公眾對檢察官履行法定性義務及客觀性義務之監督，增訂第3項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法院公開裁判書之規定。

再創新猷

雄高分院洪兆隆、北院黃國忠院長履新





【本刊訊】高雄高分院及臺北地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於1月16日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監交。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林俊益大法官、張瓊文大法官、呂太郎秘書長、林勤純副秘書長、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最高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公懲會石木欽委員長及審、檢、辯多位貴賓觀禮。

司法院蔡副院長首先期許新任高雄高分院洪兆隆院長（圖1右）及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圖2右）能發揮所長，為法院帶來一番新氣象；也讚許洪院長及涂裕斗代理院長（圖1左）分別在臺北地院、高雄高分院代理院長期間的辛勞付出。

監交人臺高院李院長並提出3點與全體司法同仁共勉：（1）就推動中的金字塔架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等司法改革新制，須密切注意其進度，及早做好因應措施，讓新制無縫接軌。（2）期許並勉勵同仁秉持「廉潔公正」的操守以及堅定的「獨立審判」精神。（3）各法院應建立完善的發言人制度，加強與社會溝通，對不實的批評亦應及時澄清。

新任高雄高分院洪院長表示，北院案件質量俱重，但法官及同仁仍表現優異，感謝所有同仁的辛勞付出。對於即將3度回到高雄高分院任職，希望能與這些熟悉的同仁共同繼續努力。

新任臺北地院黃院長則期許，將接續積極推動北院興建案、法庭科技化、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並持續提升審判品質及增進行政服務效率，與同仁共同打造現代化的優質法院。

累積經驗 精進制度

首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高雄登場

【本刊訊】自106年11月司法院研擬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後，各法院即積極籌備舉辦模擬法庭，以累積經驗，及早準備各項軟、硬體設施。首場模擬法庭由高雄地院於106年11月29日進行準備程序，並在107年1月11日至12日進行備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審判程序及研討會。

11日先進行國民法官抽選，最後由李代昌庭長、張震法官、陳鑽靂法官協同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王勢豪、林圳義檢察官擔任公訴人，高雄律師公會孫嘉男、劉妍孝律師擔任辯護人；另外由陳培維審判長、胡慧滿法官、吳書嫻法官帶領6位影子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影子國民法官組成影子團，以為參照。

本次模擬以取得本國國民身分的新住民所看護之高齡長者死亡為模擬案件，觀察國民法官參與審理是否會存有偏見，或預設立場或將自身類似經驗融入，進而影響對案件事實認定之行為。

審理流程依草案所擬定「卷證不併送」新制，演練證據開示、調查及爭點整理集中的過程，並檢視審判法官、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於新制下，如何在被告訴訟防禦權及檢察官追訴權間平衡兼顧。

雄院自103年起已辦理過12場模擬法庭，經驗豐富，準備充分。11日及12日的模擬流程順暢，獲得所有參與人員高度肯定。研討會中，評論員高雄大學張麗卿教授、高雄高分院李嘉興法官、臺北地院陳思帆法官、新北地檢廖先志主任檢察官、謝國允律師、永野里菜老師，及參與之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均踴躍提出建議，以作為未來改進之參考。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1月18日增訂「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2點之1。
◎司法院107年1月12日修正「法官進修考察辦法」。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